

搭建对接平台 落实惠企政策

江西加速布局释放对非经贸合作潜力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董文涛）今年5月1日起，我国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南昌海关迅速组建服务专班，线下入企走访摸排需求，线上开展政策宣讲，实施“一企一策”精准辅导，梳理可享受重点外贸企业清单，落实提前申报、属地查检、预约通关等贸易便利措施，确保零关税举措落地见效。

非洲是江西对外合作的重点区域和重要伙伴。非洲的矿产资源助力江西发展新材料产业。江西的工程机械、新能源、机电建材及特色轻工产品也契合非洲

的基建与民生消费需求。海关数据显示，今年1至4月，我省对非洲国家进出口103.9亿元，同比增长51.2%，其中进口56.4亿元、同比增长51.1%，出口47.5亿元、同比增长51.3%。

作为我省稳外贸的重要力量，南昌市在对非洲地区贸易中表现亮眼。今年一季度，南昌市对非洲国家进出口19亿元，同比增长136.5%，远超全省平均水平。如何为外贸增长势头再添一把火？南昌市商务部门通过搭建国际对接平台、组织企业抱团出海、精准落实惠企政策等系

列举措，让企业更顺畅地对接非洲市场，打造更具韧性的全球供应链布局。

零关税举措对我省外贸企业有何影响？多家企业负责人表示，最直接的影响是降低了进口非洲商品的成本；长期看，还将吸引更多企业在非洲建厂，进一步推动对非深度合作。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长期代理进口非洲锆榴石矿、红茶等商品。该公司关务负责人周瑞娟介绍，肯尼亚的红茶资源丰富，但此前从肯尼亚进口红茶要缴纳关税，导致进口企业宁愿从乌干达等享受零

关税待遇的非洲国家中转进口。今年5月1日起，肯尼亚被纳入零关税范围。经测算，从肯尼亚进口红茶，物流和关税成本将降低20%。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物流部经理马军介绍，零关税举措实施后，非洲国家的贸易收入因此增加，购买力也会相应提升，这给“江西造”产品带来市场空间。据了解，该公司轻卡、皮卡等车型畅销非洲，今年一季度产品出口非洲超3亿元，目前正积极开拓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等市场。

（上接第1版）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共同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

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准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

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委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李耀文）为充分发挥我省农业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进一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日前，我省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力争到2030年，全省构建形成“7+20+N”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即7个千亿级主导产业、20个百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和N个超十亿级地方优势特色产业。

我省将稻米、油料、林下经济、生猪、家禽、水产、果蔬等7个产业作为主导产业，通过加强省市县联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种养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方式，壮大一批千亿级主导产业。百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面，将聚焦茶叶、中药材、脐橙、赣柚、蜜橘、竹笋、食用菌、赣蔬、油菜、蜜蜂、肉牛、肉羊、肉鸽、设施蔬菜、饲料、禽蛋、泰和乌鸡、龟鳖、赣蟹、虾蟹等20个优势特色产业开展突破，以优势产区为重点，协同推进标准化生产、高值化加工、高效化流通、品牌化销售，加快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同时，我省以县域为单位，强化科技赋能，推动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向“食字号”“健字号”等多方向发展，发展一批超十亿级地方优势特色产业。

我省将深入实施“赣种强芯”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优势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发展植物蛋白、活性肽等功能提取和副产物高值利用产品；强化全省冷藏保鲜设施数字化管理，建立健全共建共用共享机制。为确保工作扎实推进，我省将从促进种养提质增效、完善农产品加工体系、拓宽农产品销售市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等5个方面持续发力。同时，强化财政、金融、科技人才、用地用能等系统性支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经2026年5月1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71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至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在省会议中心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期2天。

本次会议的建议议程是：审议《江西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审议南昌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吉安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吉安市“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促进条例》；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与问责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景区规范化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人事事项等。

省政府召开第126次常务会议

（上接第1版）会议指出，制定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就是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扎实做好粮食产购储加销全链条协同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展现全国粮食主产区担当，坚决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总量管控，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等行为，大力推进酸化耕地治理，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大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统筹做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为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插上科技翅膀

（上接第1版）破解技术瓶颈、补齐创新短板，形成一批原创性、实用性科技成果。要持续完善“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体系，紧扣全省“7+20+N”农业产业布局，推动科研团队与农业龙头企业精准对接、联合研发，让更多原创性技术成果走出实验室、走进生产线。有关部门要强化要素保障与政策支持，优化服务机制，让科研人员安心攻关、企业放心投入，真正把农业资源优势和绿色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胜势，为江西从农业大省走向农业强省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71次主任会议

（上接第1版）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同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与问责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景区规范化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同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议案，同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我省印发实施意见 加快构建「7+20+N」现代农业产业体系